

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

会字〔2019〕第12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党组织建设,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及有关规定,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党支部设置

第二条 依据上级党组织要求,基金会已加入北京市民政局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党委。

第三条 作为联合党委成员,不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,不能决定发展新党员、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和决定对党员的处分等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正式党员不足3人,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支部,不设党小组,只设党支部书记1名。

第三章 党支部工作职责

第五条 保证政治方向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,组织党员、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,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,教育引导党员、群众遵守国家法律。

第六条 团结凝聚群众。做好思想政治工作,教育引导党员、群众增强政治认同,关心和维护党员、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,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。

第七条 建设先进文化。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,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,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,教育党员、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,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第八条 服务人才成长。关心关爱人才，主动帮助引导，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。

第九条 加强自身建设。创新组织设置，健全工作机制，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，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。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第四章 党支部书记职责

第十条 召集党员大会，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决议、指示；研究谋划和具体安排支部工作，将支部工作与机构工作有效融合，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支部讨论决定；组织并主持党支部组织生活会。

第十一条 与党员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，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、工作和学习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保障基金会各项工作任务完成。

第十二条 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、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按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；组织对支部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五章 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第十三条 根据上级党组织对流动党支部的要求，基金会流动党支部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按时开展党员大会和党课。

第十四条 党员大会

（一）党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，一般每个季度召开1次，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：听取和审查党支部的工作报告，讨论、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；传达、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；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，决定职权范围内地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党课

（一）每半年上1次党课，党课教员为党支部书记。参加党课人员为全体党员，也可组织入党积极分子、共青团员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。

(二) 党课应有明确的主题，可以按照上级党组织精神确定主题，可以结合形势任务要求确定主题，也可以结合基层需求确定主题，避免党课形式化、娱乐化、庸俗化。除了传统的课程式讲座以外，还可通过电视、广播、微信、微博等多种媒介创新讲党课形式，提高党课覆盖面和实际效果。

第六章 组织生活会

第十六条 基金会流动党支部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，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并进行民主评议党员。

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，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形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组织生活会内容：对支部党员进行党的理论知识教育；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；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；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；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等方面知识；查摆问题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明确整改方向；制定整改措施，逐一整改落实。

第十九条 本支部有党员被问责或受到党政纪处分时，支部应当及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。受到处分的党员，应当作出深刻检查，其他党员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并汲取教训，开展对照检查，主动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，结合实际认真整改。

第七章 民主评议党员

第二十条 党支部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，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，组织党员进行评议。

第二十二条 民主评议内容：对照合格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，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；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；是否能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，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利益，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；是否切实地执行党的决议，遵守党的章程，履行党员义务，珍惜党员权利；是否密切联系群众、关心群众疾苦，艰苦奋斗、廉洁奉公，反对腐化奢侈，反对以权谋私；是否模范遵守规章制度，起到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八章 主题党日活动

第二十三条 每月固定一天开展本支部主题党日活动。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，活动时间可提前或顺延，原则上在前后一周内完成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支部应认真研究确定每次主题党日的具体内容，聚焦增强党性、提高素质、服务群众等方面的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主题党日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组织，全体党员参加。本支部可根据当月活动主题，扩大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的人员范围，邀请入党积极分子或群众代表参加。

第九章 党支部工作档案管理

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流动党支部档案管理全面遵守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》和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档案管理办法》，设立负责党建工作档案专员，负责支部行文资料、上级文件资料、学习教育资料、计划总结资料等档案存档与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工作档案记录基本要求：规范、齐全、求实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负责修订及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